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函

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51號
國立東華大學之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之A442室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字第1060026353號
承辦人：許芳萍
電話：03-8905194
電子信箱：geoparks.tw@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園字第113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簡章 (0000028A00_ATTCH1.pdf)

主旨：本學會預計舉辦「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檢附簡章一份，惠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讀景比賽之目的為：(一)激發高中生認識臺灣的地質公園及地景保育。(二)藉由閱讀地景、書寫地景，紀錄臺灣獨特的地景風貌。地景所指，至少包括地質、地形、氣候、水文、生態等自然環境，以及作用於其中的經濟、社會、文化、聚落等人文活動與現象等。
- 二、本比賽免報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送件，國內、外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以及同等級自學學生，皆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比賽。
- 三、報名送件時間自114年1月23日(四)至2月10日(一)止。
- 四、比賽分「特優」、「優選」及「佳作」三等第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狀乙只；另為鼓勵參賽，作品符合比賽規定並通



過第一階段審核者，寄發參賽證明電子檔，以作學習歷程證明用。

五、第一至四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特優作品，可至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http://www.geopark.org.tw/>)、Facebook粉絲專頁「我在地質公園」查詢。

六、詳細比賽資訊請參閱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我在地質公園」或本會官網最新消息，聯絡窗口為本會秘書處許芳萍小姐，電子信箱：geoparks.tw@gmail.com，電話03-890-5194。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

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
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
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
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
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
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
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
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
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
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
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
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
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
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
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全人
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
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中
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
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嘉陽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
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
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
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
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
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
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
等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
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
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



裝
訂
線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

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

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中學

副本：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理事長 劉瑩三

第五屆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簡章



主辦單位：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聯絡窗口：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

電話：(03) 890-5194

E-mail：geoparks.tw@gmail.com

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比賽辦法

一、 比賽名稱

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

二、 活動目的

1. 激發高中生認識臺灣地質公園及地景保育。
2. 藉由閱讀地景、書寫地景，記錄臺灣獨特的地景風貌。

(地景：包括地質、地形、氣候、水文或生態等自然環境，以及其中的經濟、社會、文化或聚落等人文活動與現象)

三、 參賽資格

1. 國內、外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以及同等級自學學生，皆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比賽。
2. 針對選用的照片，發揮所學、體驗、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以解讀與詮釋地景，撰寫一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
3. 本比賽免報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送件，相關資訊詳見[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http://www.geopark.org.tw/) (<http://www.geopark.org.tw/>)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我在地質公園](https://www.facebook.com/LCIC.Taiwan/)」 (<https://www.facebook.com/LCIC.Taiwan/>) 。
4. 請參賽者送件前，自行檢查報名表上傳內容須符合參賽資格，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

四、 參與讀景報告撰寫方式

1. 參賽者請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landscape)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landscape>) 中選擇一張地景照片，或使用自行拍攝之臺灣地景照片。

2. 針對選用的照片，發揮所學、體驗、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以解讀與詮釋地景，撰寫一個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
3. 此外，亦可自行準備一張或多張照片，及(或增加)其素描、手繪簡圖、衛星照片或地圖套疊等。照片若非自行拍攝，請務必註明出處來源以免觸法。選用照片若為網路圖片，引用資訊應包含網址與檢視日期。
4. 自行準備之照片、素描、手繪簡圖等，歡迎發揮創意取材，以展現對各項評分項目之掌握。
5. 報告篇幅要求：2,000 字以內(含參考文獻書目與圖表)，頁數至多不得超過 4 頁；超過 4 頁後之內容不列入成績評審範圍。
6. 報告內容要求
 - (1) 內容應包含本文、延伸探討、參考資料等三部分。延伸探討之章節可使用自備照片、素描、手繪簡圖、衛星照片、地圖套疊等輔佐論述。
 - (2) 內容使用照片或圖片，務必註明出處及拍攝或查詢時間。
 - (3) 若取用地質圖或地圖論述，務必註明來源出處。
 - (4) 註明引用參考資料及書目格式，請使用 APA 格式。
 - (5) 請勿於內文或照片提供或曝露作者身份或學校名稱，以利評審之公平。
7. 報告格式說明

請依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附錄一)書寫；若不符合格式要求，即無法通過初階審核，不予以列入參賽評審。

 - (1) 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
 - (2) 字型設定：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中文使用「標楷體」。報告標題 18 號字；段落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 (3) 段落：單行間距段落採「左右對齊」，第一行向右縮排 2 字元，與前段距離為 0 行，與後段距離為 0.5 行，版面配置之邊界請使用 Word 預設：上下 2.54 公分，左右 3.18 公分。
8. 繳交文件必須包含

- (1) 完整填寫簡章公布之報名表：請點選進入線上報名專區後填寫，完成後請記得按「提交」以完成表單回應。
 - (2) 報告之 Word 檔：請重視圖文適當排版編輯，詳簡章排版建議。
 - (3) 讀景報告之 PDF 檔：為避免排版設定失效或失真，請將 Word 檔轉存 PDF 檔後，一併上傳。
 - (4) 參賽切結書：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提供。
 - 印出簡章中之切結書後親筆簽名，用手機拍照，再透過報名網址上傳；簽名後的切結書照片應清晰可讀。
 - 於白紙上親筆簽名再以手機拍照簽名後，貼到切結書之電子檔，再將貼好簽名之切結書轉成 PDF 檔並上傳。
 - (5)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同上，簽名後拍照或轉成 PDF 上傳。
9. 上傳之檔案請一律命名為：「報告標題_上傳日_作者名」，例如：「野柳地景的外部營力和遊客數量關係探討_20250102_王小明」、「切結書_20250102_王小明」、「同意書_20250102_王小明」。
 10. 前四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特優作品：可至[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我在地質公園](#)」查詢。

五、 重要時程

1. 作品上傳：114 年 01 月 23 日 (四) 至 02 月 10 日 (一) 。
2. 評選作業：114 年 02 月 17 日 (一) 至 02 月 27 日 (四) 。
3. 結果公布：114 年 03 月 21 日 (五) 。
4. 頒獎典禮：配合 114 年 3 月 27 日 (四) 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舉行。

六、 獎品與領取方式

1. 本比賽依活動目的分「特優」、「優選」及「佳作」三等第評選；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只。作品符合比賽規定者，即通過第一階段審核，得發給參賽證明 (電子檔) 。

2. 獎狀將統一寄至學校，報名時請向指導老師確認相關聯絡資訊。若為自學之學生，可填寫住家或自學機構地址。
3. 特優作品得獎者及其指導老師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以及有機會獲得參加日本地質公園交流、考察活動之來回機票。

七、 評分標準及權重

1. 科學知識的正確性 **50%**
2. 地景意涵的解釋與延伸 **30%**
3. 探究或關懷人與環境關係之素養表現 **20%**

八、 評審委員背景

本比賽將邀請地質公園相關專家學者評選

九、 活動聯絡人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

電話：(03) 890-5194

E-mail：geoparks.tw@gmail.com

十、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十一、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限定以個人資格參賽，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

2.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文字、圖片及影像等相關資料，並得以擷取、採用、變更原作品，作為展覽、宣傳、出版等用途，獲獎者有配合相關宣傳之義務。
3.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開、公正辦理原則，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若無具體事證，不得異議。
4. 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予退件，敬請自行備份保存。
5.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6. 報名規範
 - (1) 參加者姓名應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外籍人士不在此限)。若報名資料有誤，可於收件期間內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修改，其他時間不接受更改資料。
 - (2) 所有報名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一經查證，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3) 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不另通知。
 - (4) 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
 -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異議。
 - (6)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作品須符合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參賽作品未符合水準，獎項得從缺。
 - (7)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權、抄襲、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品(獎位不予遞補)之外，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7. 獎項規範

- (1) 獎品以實物為準，若遇獎品缺貨等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得獎者不得有異議及要求更改獎項。
- (2)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活動修改及得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
- (3)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若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二、 頒獎典禮與感謝指導老師

1. 特優作品頒獎，將配合 114 年 3 月 27 日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辦理頒獎典禮。
2. 特優獎學生及其一位指導老師，將於 114 年 7 月 11-17 日 (暫定) 由學會提供機票以參與日本系魚川地質公園、黑部立山國家公園及富山地質公園之參訪行程。
3. 為鼓勵指導老師，學會特別募款提供 3-5 位教師名額，提供本屆指導學生參賽人數最多之教師參與日本參訪活動。亦即是，即使學生未獲特優之指導老師也可經學會提供機票、共同參訪日本。以此項獲得參訪活動的老師以三年一次為限。

十三、 附件

[附錄一：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

[附錄二：參賽切結書](#)

[附錄三：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附錄一：第五屆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

報告題目

(本文)

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



圖 1 台灣地景保育網任選一張地景的照片或自行拍攝或選用照片(請務必註明出處)

(延伸探討)

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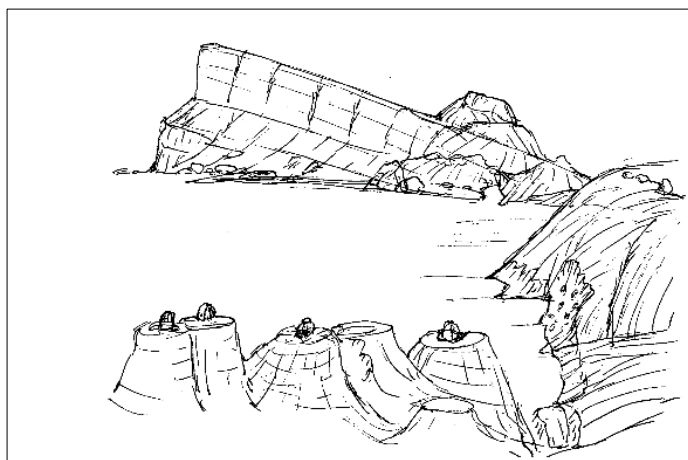


圖 2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手繪簡圖等(請務必註明出處，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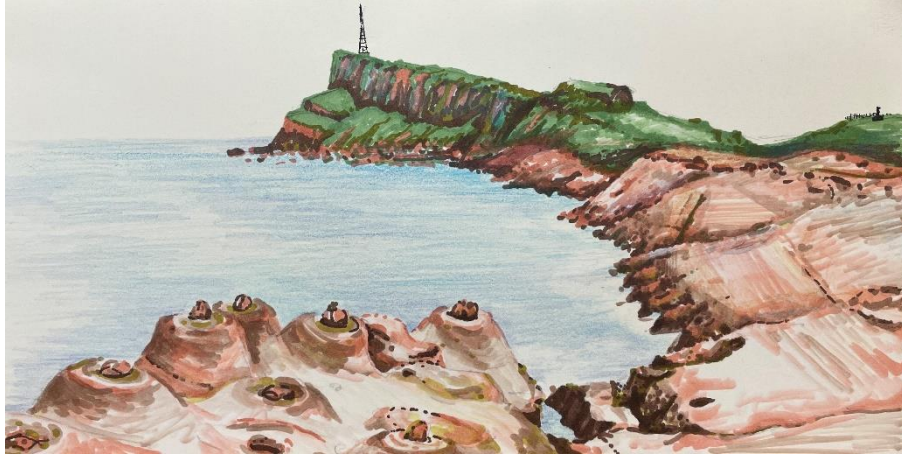


圖 3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手繪簡圖等(請務必註明出處，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

參考資料

建議以「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的格式(APA格式)撰寫。例如：

王文誠(2015)。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一)。地景保育通訊, (41), 2-7.

附錄二：參賽切結書

參賽切結書

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除保證確實了解並遵守參賽規則及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若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既發放之競賽獎品與獎牌。
- 二、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將追討已發放之獎品與獎項。
- 三、各獎項之所得獎品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五、智慧財產權部分
 - (一)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惟主(承)辦單位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所有參賽作品享有使用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或應適當引用參考出處。
- 七、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參賽者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